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2065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有鑑於「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生效後業經多國廣泛採行，對於提高經商便利度、強化制度接軌、促進貿易投資自由化、簡化跨境文件證明手續甚為重要。為落實該公約之精神、簡化現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實務作業方式、落實洽簽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目的，以及為推動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提升文件證明公信力及服務品質，爰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馬文君 楊鎮浚 陳雪生 林德福 許毓仁

陳宜民 盧秀燕 黃昭順 江啟臣 李彥秀

柯志恩 王惠美 呂玉玲 蔣萬安 林麗蟬

徐榛蔚 吳志揚 徐志榮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申請驗證之文書，經依本條例規定驗證屬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u>驗發文件證明書，並得於必要時，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而為適當之註記</u>；經驗證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p>	<p>第十四條 申請驗證之文書，經依本條例規定驗證屬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依其情形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並得為適當之註記；經驗證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p> <p><u>申請驗證之文書不宜或申請人請求不在該文書蓋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者，於依本條例有關規定驗證屬實後，得在該文書之影本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記明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及原本或正本經驗證屬實，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註記。</u></p>	<p>一、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為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起，參採「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所定簽證書（Apostille）格式，改以驗發文件證明書方式取代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符實際。</p> <p>二、其次，對於我國之要證機關而言，查證外國文書之實質內容極其困難，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於驗證文書之形式真正之際，既可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向國內外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查詢，並請求其協助，則於必要時，就文書之實質內容，尤其是易於查證部分，例如結婚登記之有無等，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即得本於職權為審認，以利政府整體之效率提升。為發揮行政機關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爰增訂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於驗發文件證明書時，得於必要時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而為適當之註記。</p> <p>三、現行第二項有關申請驗證之文書不宜或申請人請求不在該文書蓋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者，於改以驗發文件證明書方式為文書驗證後，應如何處理，屬技術性、細節性規範，於本條例施行細則訂定即可，爰予刪除。</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五條之一 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者，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後，與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具有相同之效力。</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簡化跨國文書驗證流程，以提升我國經商便利度及強化制度與國際接軌，定明與我國以簽署國際書面協定之方式免除跨國文件重複驗證程序者，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效力。 三、主辦機關應於國際書面協定中納入相互查詢驗證紀錄之管道，以利國內公證人或要求申請人提供經驗證文書者遇有疑義之情形，可請外交部協助循該管道進行查證。</p>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六條或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一款之出具證明時，經比對文書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驗發文件證明書，以證明該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並得為適當之註記；經比對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 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出具證明時，經審查佐證文件所載內容與申請事項相符者，應出具符合第七條規定之證明；經審查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p>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六條或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一款之出具證明時，經比對文書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以證明該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並得為適當之註記；經比對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 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出具證明時，經審查佐證文件所載內容與申請事項相符者，應出具符合第七條規定之證明；經審查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建置網站，處理本條例有關文件證明之查詢及利用事項。</p>		<p>一、本條新增。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應以法律定之者。」據研究指出，理想之文書驗證程序，宜由政府機關建立作業網站，期能在一天內完成相關驗證程序。是以此種網站或資料庫之建置，係屬落實「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簡化外國文書驗證程序之重要配套措施，影響人民之權利、義務，應屬重要事項，宜於法律位階中加以規範，並課予主管機關建置及維護之義務，爰予增訂。</p>
<p>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p>